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委任託管商

委任託管商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新託管協議，據此，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託管商，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就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之其他進展再作公佈。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託管商

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託管服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終止。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新託管協議，據此，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託管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之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就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之其他進展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